

# 今後的家庭計畫

## ✿✿✿✿✿ 輕鬆點嘛！ ✿✿✿✿✿

「兩個孩子恰恰好，兩個孩子都要好」是今後推行家庭計畫的新口號。我們不再提倡減少生育，而以每個家庭平均2個小孩為目標，甚至對3個小孩也能容忍接受，重點都是放在「都要好」，也就是「優生保健」的觀念上。

今年7月，台灣地區的人口達到2千萬人時，是我國人口政策的一個轉捩點。自民國53年全面推行家庭計畫以來，一向的重點便是趕快設法降低出生率，使人口不致增加太快。可是時至今日，台灣地區的人口成長率已經由千分之30，降到千分之11，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

為使人口在年齡上的分配不致太偏，有識之士便主張把一向積極推行家庭計畫的脚步放慢下來，把以往以減緩人口增加的重點，修正為以提昇人口品質為重點的政策，於是有「兩個孩子恰恰好，兩個孩子都要好」的新口號。

在這新的口號下，我們已經不再提倡減少生育，而以每個家庭平均2個小孩為目標，甚至對於3個小孩也能容忍接受，重點卻是放在「都要好」，也就是「優生保健」的觀念上。

### 健全的人口 有老也有少

目前台灣地區的總生育率是1.6，也就是每一對夫婦在有生之年，平均只生下1.6個小孩，尚不足於取代夫妻2個人，也就是說總生育率已經低於「替代水準」。長此以往，台灣

地區的人口將持續增加三、四十年，至公元2030年左右達到2千5百萬人後，便逐漸地減少。

一個健全的人口應該有老有少，大家共享天倫之樂。幼齡人口過多，或是老年人口過多，都不是很理想的現象，對經濟的發展、勞動力的提供，以及醫療、福利的支出，都有很大的影響。

### 人口的減少 不能太突然

台灣地區的人口往後將逐漸減少，是一個必然的現象。為了不使這個現象來得太突然，今後的家庭計畫工作，除了「輕鬆點」，放緩脚步之外，應該同時採取以下幾種措施：

1. **鼓勵結婚**：根據民國75年的統計，台灣地區婦女的初婚年齡，已經由民國70年時的平均24歲，提高到民國75年時的25.2歲，在短短5年內延長了1.2歲。

時下婦女又以「單身貴族」為風尚，因此結婚率也節節下降。例如民國75年時，在35～39歲年齡群中，已婚的婦女佔89%，在民國66年時為94%。在過去，這一年齡群的婦女多半



家庭計畫攝影比賽佳作獎 攝影：黃其來

已經結婚生子，如今卻還有11%未婚，人數高達7萬多人。再以30~34歲年齡群的婦女為例，民國75年時已婚者佔87%，尚有12萬多人未婚。

對於一個心身成熟的婦女而言，結婚不但是個人的權利，也是對社會的一種義務，未婚的婦女，請不要再觀望、拖延，務必在最適當的時機，完成終身大事。

**2.減少離婚：**多元化的社會，造成更多背道而馳的怨偶，近年來離婚率因此節節上升。粗離婚率在民國66年時為每千人口之0.56，10年後到民國75年時已加倍到千分之1.15。民國75年時，每千對已婚夫婦中，有5.5對離婚。離婚的婦女中，有些可能年事已高，不再生育；有些可能再婚、再生育；也有一部分從此不再生育。

因此，就生育行為而言，離婚是一種社會資源的浪費。更何況，離婚對社會、家庭，甚至子女都可能造成某種傷害，不值得鼓勵。

當今之計，除了修改民法，使離婚過程較為繁複而理智之外，更應該加強社會教育，使大家更重視家庭倫理，共同攜手創造美滿的家庭。

**3.減少墮胎：**就「優生保健」的立場，人工流產是不得已的手段。再說，雖然由於醫學科技的發達，人工流產應是十分安全、有效，不過畢竟還是一項手術，難免有若干危險，也可能帶來一些後遺症。因此，就家庭計畫的立

場而言，如果不再想生育，還是應該以避孕為重，人工流產能免則免。

根據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的調查，自民國74年元月「優生保健法」實施以來，人工流產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。民國74年時，每千名有偶婦女的墮胎發生率為千分之33，75年時增加千分之39。

以此推計，民國74年時，台灣地區的有偶婦女中有99,495人於當年墮胎，共有102,590次墮胎；而75年時墮胎的人數有116,395人，共有118,776次墮胎。同時，依估計在每千個已知的懷孕中，74年時有236個墮胎，75年時則有281個墮胎。

人工流產不足為訓，如果是為了間隔生育，應該採用子宮內避孕器、口服避孕藥、保險套等有效的避孕方法；如果不想再生育，則可以考慮男女性結紮，以求一勞永逸。

**4.加強性教育：**為了個人以及家庭的幸福，有效防止青少年的婚前性行為和懷孕是有必要的。

台灣的資料不全，以韓國漢城為例，1987年時，有60%的高中男生和26%的高中女生認為，只要雙方訂婚，婚前的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。此外，12%的高中男生和3%的高中女生，均有過婚前的性經驗。他們有關性方面的知識，多半來自性書刊、朋友、老師，及錄影帶等。

根據另一項調查，1981年時，每千名青少年（15~19歲）的懷孕率分別為：美國96，英國45，瑞典35，及日本19~24。

民國75年時，台灣地區15~19歲少女中，有2萬5千餘人已婚，佔該年齡組人數的2.8%。這些少女年少無知，又無經濟基礎，原本不該結婚，多半因為婚前懷孕，只好倉促結婚生子。為了避免青少年過早結婚，造成以後家庭的不幸，在學校中加強性教育有其必要。

總之，今後的家庭計畫，重點不在減少生育，應該放在如何使每一個生下來的小孩都是健康、活潑的，更應該放在如何提升家庭的幸福，使傳統的家庭倫理，能夠再度獲得肯定。 ■